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5年5月18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2015年3月2日至5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囚犯待遇
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大会¹要求设立的，目的是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交流信息，以及就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其反映出惩教科学和最佳做法的近期发展交流信息。
2. 在2012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E/CN.15/2012/18）、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E/CN.15/2013/23）、2014年3月25日至28日在维也纳（E/CN.15/2014/19和Corr.1）举行的三次会议上，专家组在确定需要修订的专题领域和具体规则以及在起草针对某些规则的具体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
3. 在完成专家组前两次会议后，确定了下列需要修订的九个专题领域和相关规则，大会在其第68/190号决议第5段中考虑了这些内容：
 - (a)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规则6第1款，规则57至59，以及规则60第1款）；
 - (b) 医疗和保健服务（规则22至26，规则52，规则62，以及规则71第2款）；

* E/CN.15/2015/1。

¹ 第65/230号决议第10段。



(c) 纪律行动和惩处，包括医疗人员的角色、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规则 27，规则 29，规则 31，以及规则 32）；

(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囚犯受到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或指控（规则 7，拟议的规则 44 之二，以及规则 54 之二）；

(e) 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规则 6 和规则 7）；

(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规则 30，规则 35 第 1 款，规则 37，以及规则 93）；

(g) 申诉和独立检查（规则 36 和规则 55）；

(h) 过时用语的替换（规则 22 至 26、规则 62、规则 82 和 83 及其他各种规则）；

(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7）。

4. 专家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就规则 6、22、27、30、34 之二和 57 至 60 的修订案文达成一致，并且讨论了规则 22、29、30、37 之二和 47 的修订案文但未达成一致。

5. 在审议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CN.15/2014/19 和 Corr.1）时，委员会欢迎专家组取得进展，并强调对规则的任何修订不应降低当前标准。²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第 69/19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

(a) 重申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³的任何改动都不得降低现有的任何标准，而应反映惩教科学和良好做法的近期进展，以增进囚犯的安全并改善其人道状况；

(b) 认识到专家组有必要继续考虑到各会员国的社会、法律和文化具体情况以及人权义务；

(c) 指出修订进程应当维持现有的《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适用范围。

6. 大会在其第69/192号决议第11段中决定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授权，批准其继续开展工作，旨在达成一项共识，并向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在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参考，以及向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以供审议。大会在其第69/172号决议第11段中邀请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完成对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审查与更新。

7. 大会在其第 69/192 号决议第 12 段中邀请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继续参与规则的修订工作，在秘书处协助下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编写一份载有规则修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4年，补编，第10号》（E/2014/30），第65段。

³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 (Vol. I, Part 1)）J节第34号。

订草案的经修订的合并工作文件，该文件应反映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专家组 2012 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2014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并考虑到会员国就大会在第 67/188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所确定的方面和规则提出的修订提案，供提交专家组下次会议审议。

8.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日在南非开普敦举行，南非政府提供了预算外资源。根据大会第 69/192 号决议第 10 和第 11 段，本报告将提交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供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作用的讲习班参考，还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供审议。

二. 建议

9. 专家组就修订《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达成共识并适当考虑了其上一次会议中确认需要修订的九个专题领域和各自规则，建议委员会将全部修订后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随后由大会以“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为题予以通过，简称“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赫拉赫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一生曾为努力创建一个无种族歧视、无性别歧视的民主的南非而身系囹圄多年，他为国际范围争取民主的斗争和在全世界推动和平文化作出了独特贡献。

10. 专家组还建议委员会考虑向大会提出建议，扩大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的范围（7 月 18 日），⁴也将其命名为曼德拉囚犯权利日。

11. 专家组授权秘书处在主席团监督下负责确保经修订的规则与整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保持一致，并核实规则位置调整的充分性。为了保持一致，经修订的规则的用语变化应酌情体现在未考虑修订的规则的用语中。

12. 讲西班牙语的代表团建议在最终确定修订后规则的西班牙文译文前与主席团协商，以确保西班牙译文的准确性。

三. 会议安排

A. 开幕

13. 南非惩教署副署长宣布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开幕。

B. 出席情况*

14. 来自以下 41 个会员国的 90 名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阿根廷、巴林、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莫桑比克、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

⁴ 见大会第 64/13 号决议。

* 与会者完整名单见 UNODC/CCPCJ/EG.6/2015/INF.1。

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以下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和罗尔·瓦伦堡人权与人道法研究所。
17. 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专门机构，世界卫生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8. 欧洲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9. 九个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20. 一些专家个人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1. 专家组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Justice Dunstan Mlambo（南非）
- 副主席： Marioa Grochulska（波兰）
Nathalie Peter Irigoien（乌拉圭）
Christine Cline（美利坚合众国）
- 报告员： Vongthep Arthakaivalvatee（泰国）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2. 在 2015 年 3 月 2 日的开幕会议上，专家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初步意见。
5. 审议专家组主席团第三次会议编写的合并工作文件修订版。
6. 其他事项。
7. 建议和结论。

E. 审议概况

23. 专家组第四次会议的审议工作以其第三次会议主席团依据大会第 69/192 号

决议第 12 段编写的合并工作文件修订版（UNODC/CCPCJ/EG.6/2015/2）⁵为指导。该工作文件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可供使用。

24. 该工作文件的结构是根据前几次专家组会议确定需要修订的九个专题领域和具体规则编排的。针对每一项考虑修订的规则，由以下三部分构成：(a) 以往专家组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如适用）；(b) 规则原文和主席团提出的修订；(c) 简要说明主席团所提修订的理由。

25. 南非国家惩教署代理署长向会议作了讲话，重申《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进程的重要性和南非对该进程所作的承诺。

26. 所有与会者对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在秘书处大力协助下编写的合并工作文件修订版表示压倒性支持和感谢。在就主席团针对每一项被确定需要修订的规则提出的案文进行广泛和深入讨论后，与会者就所有规则达成共识，并考虑到大会第 69/192 号决议第 10 段，大会强调对加快进程的关注不应有损于成果的质量。还考虑到了与省级和其他地方监狱管理人员就规则修订版内容和实际适用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27. 专家组就相关专题领域内确定需要修订的具体规则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反映在本报告的附件中。

四. 通过报告草稿和会议闭幕

28. 专家组在通过其报告草稿包括其各项建议后，会议闭幕。

29. 专家组感谢南非政府主办专家组第四次会议并为该次会议提供预算外资金。

30. 南非惩教署惩教管理局局长宣布会议闭幕。

⁵ 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名单见该会议的报告（E/CN.15/2014/19 和 Corr.1，第 18 段）。

附件

按专题领域分列的规则修订稿

专题领域(a)和(e) 尊重囚犯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和对被剥夺自由的弱势群体的保护及其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境况困难的国家

规则 6

基本原则

6. (1) 在对待所有囚犯时，均应尊重其作为人所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任何囚犯均不应遭受且应免于遭受任何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且不得援引任何例外情形为理由。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囚犯、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和探访者的安全。

(2) 下列规则应予公正执行。不应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加以歧视。应当尊重囚犯的宗教信仰和道德标准。

(3) 为将不歧视的原则付诸实施，监狱管理部门应当考虑到囚犯的个人需要，特别是在监狱中最脆弱的几类人。需要制定保护和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囚犯权利的措施，而且这种措施不应被视为具有歧视性。

(4) 监禁和使人同外界隔绝的其他措施因剥夺其自由而致不能享有自决权利，所以使人感受折磨。因此，除非为合理隔离和维持纪律等缘故，监狱系统不应加重此项情势所固有的痛苦。[位置调整，原规则 57]

(5) 判处监禁或剥夺人的自由的类似措施的目的主要是保护社会避免受犯罪之害并减少再犯。唯有利用监禁期间在可能范围内确保犯人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从而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才能达到这个目的。[位置调整，原规则 58]

(6) 为此，监狱管理部门和主管机关应提供教育、职业培训和工作，以及适当可用的其他帮助形式，包括具有改造、道德、精神、社会、健康和体育性质的帮助形式。所有此类方案、活动和服务都应按照囚犯所需的个别待遇来提供。[位置调整，原规则 59]

(7) 监狱制度应设法减少狱中生活同自由生活的差别，以免降低囚犯的责任感，或因犯基于人的尊严所应得的尊重。[位置调整，原规则 60 第(1)款]

(8) 监狱管理部门应作出所有合理的通融和调整以确保身心残疾或其他残疾囚犯能够在公正基础上充分有效地融入监狱生活。

专题领域(b) 医疗和保健服务

规则 22

保健服务

22. (1) 为囚犯提供保健是国家的责任。囚犯应享有与在社区中能够得到的相同标准的保健，并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应与普通公共医疗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安排医疗服务，确保持续治疗和护理，包括对艾滋病毒、肺结核和其他传染病以及毒瘾的医疗服务。

(2) 每一监狱都应有医务处，负责评估、促进、保护和改善囚犯的身心健康，特别关注具有特殊保健需要的囚犯或有阻碍其恢复的健康问题的囚犯。医务处应有一个跨学科团队，有着在临床上完全独立行事的足够的合格工作人员，并应具备足够的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业知识。每一囚犯应能获得一位合格牙医的服务。

(3) 医务处应当编写并保持所有囚犯的准确、最新、机密的个人病历，囚犯若有要求应允许他们查阅自己的病历。囚犯可指定一名第三方查阅他/她的病历。

(4) 在移送囚犯时应将病例移送至接收监所的医务处，应将其作为医疗机密。

(5) 所有监狱均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立即提供医疗照顾。需要专科治疗或手术的囚犯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如监所有自己的医院设施，其工作人员和设备应当足以向送来的囚犯提供适当的治疗和护理。

(6) 只有负责的医务人员才可作出临床决定，监狱的非医学工作人员不可否决或忽视这些决定。

规则 23

23. (1) 女犯监所应特别提供各种必需的产前和产后照顾和治疗。可能时应作出安排，使婴儿在监狱外的医院出生。如果婴儿在监狱出生，此点不应列入出生证内。[没有改动]

(2) 允许儿童在监狱与自己父/母同住的决定应当基于相关儿童的最佳利益。如果允许儿童在监狱中与父/母同住，应在以下方面做好准备：

(a) 雇用合格工作人员的内部或外部育儿所，除由父/母照顾的时间外，儿童应放在育儿所；

(b) 专门的儿童保健服务，包括接收时进行健康检查和由专科医生持续监测其发育情况；

(3) 在狱中与父/母同住的儿童绝不应被视为囚犯。

规则 24

24. 医生或无论是否要向该医生汇报的其他合格医务专业人员，应于囚犯入狱后，尽快会晤、交谈并予以检查，以后于必要时，亦应会晤、交谈和检查。应当特别注意：

(a) 查明医疗需求，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予以治疗；

(b) 查明被送来的囚犯在入狱前可能受到的任何虐待；

(c) 查明因被监禁而产生的任何心理压力或其他压力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自杀或自残的风险，以及使用毒品、药品或酒精所造成的戒断症状；并开展一切适当的个别措施或治疗；

(d) 将怀疑患传染病的囚犯临床隔离，并为处于传染阶段的囚犯提供充分治疗；

(e) 断定各名囚犯是否适合劳动、锻炼和视情况参加其他活动。

规则 25

25. (1) 医生或其他合格医务专业人员（若适用）应当每天诊看所有患病囚犯、所有自诉有生理或心理健康问题或伤害的囚犯以及他们特别关注的任何囚犯。所有体检均应在完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医生或其他医务专业人员与囚犯之间的关系应当遵守适用于社会上患者的道德标准和专业标准，特别是：

(a) 保护囚犯的生理和心理健康的义务以及仅按临床理由预防和治疗疾病；

(b) 在医患关系中遵守患者对自身健康的自主权和知情同意权；

(c) 医疗资料保密，除非保密会导致随时有损于病人或其他人的真正威胁；

(d) 绝对禁止积极或消极地进行可能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包括可能损害囚犯健康的医学或科学实验，如摘取囚犯的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3) 在无损于本规则第 2 款(d)项的前提下，如果预期将给囚犯的健康带来直接、重大裨益，并在自由且知情同意的基础上，依据适用法，可允许囚犯参加可在社区参与的临床试验和其他卫生研究，并允许囚犯为亲属捐献细胞、身体组织和器官。

(4) 医生如认为继续予以监禁或监禁的任何条件已经或将会危害某一囚犯的身心健康时，应当向典狱长提出报告。

(5) 医务专业人员若在囚犯入狱体检时或在此后为囚犯提供医疗服务时发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应将这些情况记录下来并报告医疗、行政或司法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适当的程序保障措施，以使患者或相关人员不会面临可预见的受害风险。

规则 26

26. (1) 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应经常检查下列各项，并向典狱长提出意见：

- (a) 饮食的分量、质量、烹调和供给；
- (b) 监所和囚犯的卫生和清洁；
- (c) 监狱的卫生、暖气、照明和通风；
- (d) 囚犯的衣服和被褥是否适当和清洁；
- (e) 如无专业人员主持体育和运动活动时，这些活动是否遵守规则。

(2) 典狱长应当审查按照本规则第 1 款和规则 25 第(4)款提出的意见和报告，并立刻采取步骤落实这些意见和报告中的建议。如果这些意见或建议不在典狱长的权力范围之内或他/她对其并不赞同，典狱长应当立刻向上级提交自己的报告和医生或公共卫生主管机关的意见或建议。

规则 33

33. (1) 应当禁止使用铁链、镣铐和本身具有侮辱性或致痛性的其他戒具。只有法律许可和在下列情况，才可使用其他戒具：

(a) 移送囚犯时防其逃亡，但囚犯在司法或行政当局出庭时，应予除去；

(b) 如果其他管制办法无效，经典狱长下达命令，以避免囚犯伤害自己、伤及他人或损坏财产；遇此情况，典狱长应立即提醒医生和其他合格医务专业人员注意并报告上级行政机关。

(2) 若依本规则第 1 款核准施加戒具，应遵守下列原则：

(a) 仅在更轻微的管制形式无法有效应对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时才可施加戒具；

(b) 基于风险级别和性质，限制办法应是可以必要和合理控制囚犯移动的最不具侵入性的办法；

(c) 仅可在必要期限内施加戒具，当无限制移动造成的风险不再存在后应尽快予以除去。

(3) 绝不应对处于生产、分娩过程和分娩不久后的妇女使用戒具。

(4) 监狱管理部门应寻求获得管制技术或提供使用这种技术的培训，以避免施加戒具的必要或减少其侵入性。

规则 52

[删除]

规则 62

[删除]

规则 71, 第(2)款

71. (2) 服刑囚犯都有机会工作和/或积极参与改造, 但以医生或其他合格的医务专业人员断定其身心俱宜为限。

(3) 不应将囚犯当作奴隶或劳役对待。

(4) 不应要求囚犯为任何监狱工作人员的个人或私人利益工作。

专题领域(c) 纪律行动和惩处, 包括医疗人员的职责、隔离监禁和减少饮食

规则 27 和 29 以及规则 30 第(1)款

限制、纪律和惩罚

27. (1) 维持纪律和秩序时不应实施超过确保安全看守、监狱安全运转和有秩序的集体生活所需的限制。

(2) 下列各项一律应依法律或依主管行政机关的规章核准:

(a) 构成违反纪律的行为;

(b) 应受惩罚的种类和期限;

(c) 有权施以惩罚的机关;

(d) 任何形式的与一般监狱囚犯非自愿隔离, 例如单独监禁、孤立、隔离、特殊监护室和限制屋, 不论是作为纪律惩罚还是出于维护秩序和安全, 包括公布管理任何形式非自愿隔离的使用、审查、收监和释放的政策和程序。

(3) 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尽可能利用预防冲突机制、调解机制或解决争端的任何其他替代机制, 来防止违纪行为或解决冲突。

(4) 对于被隔离或曾被隔离的囚犯, 监狱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缓解其在从监狱释放后监禁经历对其和其社区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27 之二. (1) 除非依据规则 27 第 2 款提及的法律或规章的条款以及公正和正当程序的原则, 否则不得惩罚囚犯。对于囚犯, 一罪不得二罚。

(2) 监狱管理部门应确保纪律处罚与所要处罚的违纪行为相称, 并适当记录实施的所有惩戒措施。

(3) 监狱管理部门在实施纪律惩罚前应考虑囚犯的精神疾病或发育残疾是否及如何造成他/她犯下引起纪律指控的罪行或行为。监狱管理部门不应对被认认为是由囚犯的精神疾病或智力残疾直接导致的任何行为实施惩罚。

规则 31 和 32

31. (1) 这些规则述及的一般居住条件，包括与灯光、通风、温度、卫生、营养、饮用水、享受户外空气和进行体育锻炼、个人卫生、保健和适当的个人空间有关的条件，应不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囚犯。

(2) 限制或纪律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发展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以下做法特别应当禁止：

- (a) 无限期的单独监禁；
 - (b) 长期单独监禁；
 - (c) 将囚犯关在黑暗或持续明亮的牢房中；
 - (d) 体罚，或减少囚犯饮食和饮水；
 - (e) 集体处罚。
- (3) 戒具绝不应用作对违反纪律行为的惩罚。

(4) 纪律惩罚或限制措施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联系。只可在有限的一段时间内限制与家人联系的方式，而且这种惩罚方式应确实是维持安保和秩序所必要的。

32. (1) 就这些规则而言，单独监禁指的应是对囚犯实行一天内 22 小时或超过 22 小时的监禁且没有有意义的人际接触。长期单独监禁指的应是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2) 单独监禁只应作为在例外情形下不得已而采取的办法，时间能短则短，并应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依据主管机关的核准。不应因囚犯所受的判决而施以单独监禁。

(3) 在身心残疾的囚犯的状况会因单独监禁而恶化时应禁止对其实施此类措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其他联合国标准和规范⁶提及，在涉及妇女和儿童的情况下禁止使用单独监禁和类似措施，应继续予以遵守。

(4) 医务人员不应在实施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上起到任何作用。但他们应当特别注意处于任何非自愿隔离形式的囚犯的健康，包括每日访问此类囚犯并在此类囚犯或监狱工作人员的请求下立即提供医疗帮助和治疗。

(5) 医务人员应毫不迟延地向典狱长报告纪律惩罚或其他限制措施对被施以受此类惩罚或措施的囚犯的身心健康产生的任何不利影响，并且如果认为出于身心健康原因有必要终止或更改这些惩罚或措施，应向典狱长提出建议。

(6) 医务人员应有权审查和建议更改对囚犯的非自愿隔离，以便确保这种隔离不恶化囚犯的健康状况或身心残疾。

⁶ 见《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规则 67（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规则 22（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规则 34 之二

搜查囚犯和囚室

34 之二. (1) 有关搜查囚犯和囚室的法律和规章应符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并考虑到国际标准和规范，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监狱中的安保。搜查者进行搜查时应尊重被搜查者作为人固有的尊严和隐私，以及相称性、合法性和必要性的原则。

(2) 不应利用搜查进行骚扰、恐吓或对囚犯的隐私进行不必要的侵犯。出于问责目的，监狱管理部门应保存适当的搜查记录，特别是脱衣搜查、体腔搜查和囚室搜查，以及搜查原因、搜查人员身份和搜查结果等记录。

(3) 仅在绝对必要时方可进行侵入性搜查，包括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应鼓励监狱管理部门制订和使用适当的替代方法，以代替侵入性搜查。侵入性搜查应在私下由与囚犯相同性别、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进行。体腔搜查仅应由合格的医务专业人员进行，不得由主要是负责照顾该囚犯的医务人员进行，或至少只能由经过医疗专业人员适当训练的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和标准进行。

(4) 囚犯应可以查阅或被允许在不经监狱管理部门查阅的情况下拥有与其诉讼程序有关的文件。

专题领域(d) 调查所有监禁中死亡事件以及囚犯受到酷刑或者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任何迹象或指控

规则 7

囚犯档案管理

7. (1) 凡是监禁犯人的场所都要具备标准化的囚犯档案管理系统。此种系统可以是电子记录数据库，也可以是编好页数的登记簿。应当有程序确保安全审计线索和防止擅自查阅或更改系统所载任何信息。

(2) 除非有有效的收监令，各监所不能收受犯人。在接收每一个囚犯时，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下列信息：

- (a) 能够决定他/她唯一身份的准确资料，并尊重他/她自己感知的性别；
- (b) 他/她被监禁的原因和有关主管机关，包括逮捕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c) 收监和出狱的日期和时刻，以及任何移送的日期和时刻；
- (d) 任何显见创伤和对先前所受虐待的申诉；
- (e) 他/她个人财物的详细目录；

(f) 他/她的家人的姓名，如适用，包括他/她的子女，及子女的年龄、所在地和照看或监护状况；

- (g) 囚犯近亲的紧急联系方式和资料。

(3) 在监禁过程中，应在囚犯档案管理系统中输入以下信息（如适用）：

- (a) 与司法程序有关的信息，包括法院听审日期和诉讼代理人；
 - (b) 初步评估和分类报告；
 - (c) 与行为和纪律有关的信息；
 - (d) 请求和申诉，包括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的指控，除非这些是保密性质的；
 - (e) 关于实行纪律措施的信息；
 - (f) 创伤或死亡的背景情况和原因的相关信息，若是死亡，遗体归于何处；
- (4) 本规则提及的所有记录都应保密并且只提供因专业责任而需要查阅此类记录的人。囚犯若请求，应允许其查阅与自身有关的、依据国内立法编辑过的记录，获释时应有权得到一份这些记录的正式副本。
- (5) 囚犯档案管理系统还应当用于生成关于监狱人口趋势和特点的可靠数据，包括居住率，以便为循证决策提供依据。

规则 44

通知

44. (1) 每个囚犯均应有权并能够立刻将自己被收监以及被移送至另一监所和任何严重疾病或伤害之事告知自己的家人，或被指定为联系人的任何其他人。应依据国内立法分享囚犯的个人资料。

(2) 如果囚犯死亡，典狱长应立即告知囚犯近亲或紧急联系人。典狱长应向囚犯指定接收其健康信息的个人告知囚犯的严重疾病、受伤或移送至医疗机构的情况。若囚犯明确要求在生病或受伤时不通知其配偶或最近的亲属，应当予以尊重。

(3) 囚犯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重病或死亡时，监狱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囚犯。只要情况允许，应批准囚犯单独或在护送之下前往身患重病的近亲或任何其他重要的人的床前或参加近亲或其他重要的人的葬礼。

规则 44 之二

调查

44 之二. (1) 虽然启动了内部调查，典狱长应当毫不迟延地向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报告狱中死亡、失踪或严重伤害事件，该主管机关应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之外，并有权立即公正而有效地调查此类事件的背景和原因。监狱管理部门应与该机关充分合作并确保保全所有证据。

(2) 不论是否接到正式申诉，只要有合理理由相信狱中实施了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即应平等适用本规则第 1 款中的义务。

(3) 只要有任何理由相信犯下了本规则第 2 款中提及的行为，应立即采取

步骤以确保可能牵涉其中的全部人员没有参与调查且没有与目击者、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人联系。

(4) 监狱管理部门应以尊重而有尊严的方式处理死亡囚犯的遗体。应在合理情况下尽快将死亡囚犯的遗体归还其近亲，最迟在调查结束之后。若无其他负责方愿意或能够举办一场文化上得体的葬礼，监狱管理部门应协助举办这样的葬礼并应保存该事项的完整记录。

专题领域(f) 获得法律代理的权利

规则 35

35. (1) 囚犯入狱时应立即发给书面资料，载述以下信息：

(a) 监狱法和适用的监狱条例；

(b) 囚犯的权利，包括允许以何种方式寻求资料、获得法律咨询，包括借助法律援助计划，以及提出请求或申诉的程序；

(c) 囚犯的义务，包括适用的纪律措施；

(d) 使囚犯能够适应监所生活的所有其他必要事项。

(2) 本规则第 1 款提及的资料应根据监狱囚犯的需要以最通用的语言提供。如果囚犯不懂其中任何语言，应当提供口译协助。

(3) 如果囚犯为文盲，应当向其口头传达资料。对于残疾的囚犯，应以适合其需要的方式提供资料。

(4) 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在监所的公共区域突出展示资料概要。

规则 30

30. (1) 对囚犯任何违纪行为的指控均应立即报告主管机关，主管机关应对此进行调查，不得无故拖延。

(2) 应当毫不迟延地以囚犯所懂的语言告知囚犯其所受控告的性质，并给予囚犯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其辩护。

(3) 若司法权益有要求，应准许囚犯亲自或通过法律援助为自己辩护，特别是在涉及严重纪律指控的情况下。如果囚犯不懂或不讲纪律听证会所用语言，应免费得到有能力的口译员的协助。

(4) 囚犯应有机会寻求对自己所受的纪律惩罚进行司法审查。

(5) 如果违纪行为被作为犯罪起诉，囚犯应当有权享有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所有正当程序保障，包括无障碍获得法律顾问服务。

规则 37、37 之二和 37 之三

37. (1) 囚犯应准在必要监视之下，通过以下方式经常同亲属和朋友联络：

(a) 书面通信，以及使用电信、电子、数字和其他方式的通信（如果有的话）；

(b) 接受探监。

(2) 如果允许配偶探访，则应无歧视地适用这一权利，而且女囚犯应能与男囚犯平等行使这一权利。应规定程序和提供场所，以确保公正而公平地提供机会，同时适当注意安全和尊严。

(3) 应尽可能将囚犯分配至接近其家庭或恢复社会生活的地点的监狱。

37 之二. (1) 在探监者同意被搜查后，视条件准许其进入监狱设施。探监者可以随时撤回自己的同意，在此情况下，监狱管理部门可以拒绝其进入。

(2) 针对探监者的搜查和进入程序不应有辱人格，应至少遵守规则 34 之二第 1 至 3 款中所规定的保护性原则。应避免体腔搜查，不对儿童进行这种搜查。

37 之三. (1) 应当向囚犯提供适当机会、时间和设施，依据适用的国内法律，在不被拖延、监听或审查并完全保密的情况下接受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就任何法律问题与之沟通和咨询。咨询可在监狱工作人员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如果囚犯不讲当地语言，监狱管理部门应当帮助获得有能力的独立口译员的服务。

(2) 囚犯应当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规则 93

93. (1) 每个未经审判的囚犯都有权被立即告知自己被拘留的原因和针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

(2) 在所有情形下，如果司法利益要求，未经审判的囚犯没有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的，应有权得到司法机关或其他机关为其指定的法律顾问，该未经审判的囚犯如果没有足够的手段付费，则无需付费。对于拒绝给予获得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机会，应当毫不迟延地予以独立审查。

(3) 未经审判的囚犯为使自己得到辩护之目的而获得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权利和方法应当遵守规则 37 之三所规定的原则。

(4) 未经审判的囚犯若有要求，应向其提供书写材料以编写与其辩护有关的文件，包括对其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机密指示。

专题领域(g) 申诉和独立检查

规则 36

36. (1) 囚犯应当每日都有机会向典狱长或奉派代表典狱长的监狱工作人员提出其请求或申诉。

(2) 在监狱检查员进行检查时，应可向其提出请求或申诉。囚犯应有机会

同检查员或其他检查官员进行自由的和完全保密的谈话，典狱长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在场。

(3) 应允许囚犯向中央监狱管理部门、司法当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包括有审查或纠正权的机关，提出关于其待遇的请求或申诉，内容不受检查。

(4) 本规则第 1 至第 3 款下的权利应当延至囚犯的法律顾问。如果囚犯或其法律顾问都不可能行使此种权利，囚犯的家属或任何了解案情的人均可行使该权利。

(5) 对每项请求或申诉都应迅速处理并毫无延迟地给予答复。如果请求或申诉被驳回，或有不当迟延，申诉人应有权提交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6) 应当规定保障措施，确保囚犯可安全地提出请求或申诉，并在申诉人请求保密的情况下确保保密。不得使本规则第 4 款提及的囚犯或其他人因提出请求或申诉而承受任何报复、威吓或其他负面后果的风险。

(7) 对囚犯受到的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应当立即加以处理，并应依据规则 44 之二第 1 和第 2 款由独立国家机关立即开展公正调查。

规则 55

内部和外部检查

55. (1) 应有一种双重系统，定期对监狱和惩教院所进行检查：

(a) 中央监狱管理部门进行的内部检查或行政检查；

(b) 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的机构（可包括国际或区域主管机构）进行的外部检查。

(2) 在这两种情形下，检查的目的应是确保监狱按照现行法律、条例、政策和程序进行管理，从而实现惩教院所的目的，并使囚犯权利得到保护。

(3) 检查人员应当有权：

(a) 查阅关于囚犯人数以及关押地点和位置的所有信息，以及与囚犯待遇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其记录和关押条件；

(b) 自由选择所要访问的监狱，包括主动突然访问，并自由选择所要会见的囚犯；

(c) 在访问过程中与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完全保密的私下会见；

(d) 向监狱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机关提出建议。

(4) 外部检查小组应由主管机关指定的富有经验的合格检查员组成，并且包括医务专业人员。应适当注意性别代表上的均衡。

(5) 每次检查结束后都应向主管机关提交书面报告。应适当考虑将外部检查报告公之于众，但不包括关于囚犯的任何个人信息，除非其明确同意公开这

些信息。

(6) 监狱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视情况应在合理时间内表明其是否会落实外部检查所提出的建议。

专题领域(h) 替换过时用语

初步意见 5

5. (1) 这些规则不用于对专为青少年设立的监所（如少年犯拘留中心或感化院）的管理进行规范，但一般而言，第一部分同样适用于这种监所。

规则 82

B. 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囚犯

82. (1) 经认定没有刑事责任的人，即后来被诊断具有严重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人，待在监狱中会使其状况恶化，因此不应关押在监狱中，而应作出安排，尽快将他们迁往精神病院。

(2) 如有必要，对于有精神残疾和/或健康问题的其他囚犯，可在专门院所合格医务专业人员的监督下加以观察和治疗。

(3) 医务室应向需要精神健康治疗的其他一切囚犯提供这种治疗。

其他各项规则

[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全篇将“他”字改为“他或她”并将“他的”改为“他的或她的”，如果在其他专题领域下所提的修订尚未作此处理的话。]

专题领域(i) 培训有关工作人员实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规则 47

47. (1)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都应具有适当教育水平，应有能力和手段以专业方式履行职责。

(2) 所有监狱工作人员就职前应就其一般和特殊职责接受定制训练，训练应当反映当代刑罚科学的最佳循证做法。在训练结束时只有成功通过理论和实践测验的候选人才能准予进入监狱工作。

(3) 监狱管理人员就职后和在职期间，监狱管理部门应当确保持续举办在职训练班，以维持并提高其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4) 本规则第 2 款提及的训练应当至少包括以下方面的训练：

(a) 相关的国家法律、条例和政策，以及适用的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必须以其中的规定指导他们的工作和监狱工作人员与囚犯的互动；

(b) 监狱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尊重所有囚犯作为人

的尊严，以及禁止某些行为，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c) 安保和安全，包括动态安保的概念、使用武力和戒具，以及对凶暴罪犯的管理，并适当考虑到预防办法和减少危险的办法，如谈判和调解；

(d) 急救、囚犯的社会心理需要在监狱环境中的相应动态，以及社会关怀和援助，包括及早发现精神健康问题。

(5) 负责与某些类别囚犯打交道的监狱工作人员，或被指派从事其他专业职能的监狱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具有相应重点的训练。